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151號

原告 美聯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章慧文

被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代表人 黃天牧

上列當事人間保險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048號裁定移送本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2月20日送達原告及原告送達代收人，此有二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楊志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抗告狀並應記載抗告理由，表明關於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

01 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書記官 李懿淳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